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4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裕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件：

事實及理由

1.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93年11月4日間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3萬元整，約定於100年11月4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8.88%計付。詎料，相對人僅繳納足額本息至民國96年10月9日，其餘欠款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。

2.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撥款記錄及帳務資料可證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